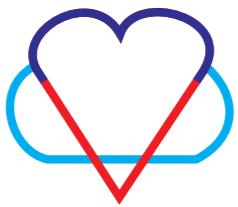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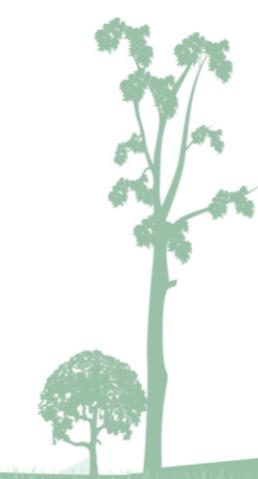


2018 年

甘肃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蓝天保卫战
我是行动者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目录

Contents

综述	02
水环境	03
环境空气	09
声环境	15
核安全与辐射环境	19
自然生态	21
生态环境工作	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国家环境质量、
重点污染源监测信息及其他重大环境信息。省级以上
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
的规定，现发布2018年度甘肃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厅长
雷思维

综 述

2018年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从推进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入手，统筹谋划、重点突破，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2018年，纳入《甘肃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68个地表水考核断面中，65个断面水质达到功能类别要求，水质优良比例为95.6%。三大流域水质较2017年保持稳定。全省细颗粒物浓度均值为34微克/立方米，达到年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均值为77微克/立方米，比2017年上升1.3%；二氧化硫浓度均值为18微克/立方米，达到年一级标准；二氧化氮浓度均值为27微克/立方米，达到年一级标准；一氧化碳浓度均值为1.5毫克/立方米，比2017年下降6.2%；臭氧浓度均值为139微克/立方米，比2017年下降0.7%。声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水环境

● 地表水环境

总体状况

根据《甘肃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5—2020年）》，2018年全省共设68个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为优的54个；水质为良好的11个；水质为轻度污染的2个；水质为中度污染的1个。65个断面水质达到功能类别要求。（见表河段水质状况）

流域水质

三大流域中黄河流域水质为良好，内陆河流域和长江流域水质为优。三大流域水质较2017年保持稳定。

流域水质评价结果

流域	河流(条)	监测断面(个)	水质状况
黄河	14	39	良好
内陆河	11	25	优
长江	6	9	优

入境水质

全省共设地表水省界入境监测断面5个，崆峒水库水质为Ⅱ类，优于功能类别；大河家桥水质为Ⅱ类，郭罗水质为Ⅲ类，达到功能类别；民和桥水质为Ⅳ类，柴家台村水质为劣Ⅴ类，超过功能类别。与2017年相比，郭罗水质明显好转，民和桥水质有所好转，其余断面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地下水环境质量

2018年开展监测的44个地下水点位中酒泉市瓜州县水厂、白银市丁家沟乡龙王峡地下水水源地、宝积乡黑水村水源地、秦川镇、西岔镇5个点位水质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与2017年相比，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

●饮用水源地

地级城市饮用水源地水质

28个地级城市饮用水源地中除定西香泉水源地(备用水源)总硬度、硫酸盐、氯化物超标(地质型超标)，其他饮用水源地水质均达到地表水(地下水)Ⅲ类标准。

县级城镇饮用水源地水质

100个县级城市饮用水源地中，张掖市民乐县第一水源地双树寺水库、天水市甘谷县城区水源、秦安县叶家堡水源、平凉市静宁县五台山水源、酒泉市瓜州县城区水源、庆阳市宁县城乡供水站一水厂1号井和甘南舟曲县杜坝川下坝水源出现超标，其他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均达到地表水(地下水)Ⅲ类。

措施与行动：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层层分解水环境管理目标任务。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水污染防治工作，主要领导多次就水环境问题进行批示。省政府主持召开了“水质严重恶化考核断面责任市州约谈会议”，针对部分考核断面一季度水质严重恶化的问题，约谈了天水市、武威市、平凉市、庆阳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及市水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河长制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并从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有力有效开展整改、严肃考核执纪问责、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省水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经省政府同意印发了《甘肃省水污染防治2018年度工作方案》，明确了2018年度全省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和黑臭

水体的水质管控目标，分解了各级各部门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督促指导各市、县制定出台了本地区《2018年度工作方案(计划)》，组织对各市州2017年度落实情况进行了考核，考核结果在全省进行了通报并公开发布。**二是靠实各方责任，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工作机制。**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先后印发了《甘肃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和《甘肃省实施湖长制工作方案》，全面建立了党政同责的“双河长”工作机制和五级河(湖)长体系，全省设置总河长、河长26138名、湖长1181名。2018年，11位省级总河长、河长巡河14人次，市级河长巡河492人次，县级河长巡河4326人次，省、市、县、乡四级河长巡河6.69万多人次，推动河长制工作和解决河湖治理保护顽疾痼疾。为明确跨界河流上下游市州管理责任，我省在配套建设27个国家水质自动监测站基础上，利用省级资金建设了12个跨市界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为确保水污染防治工作取得长效，省水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严格执行“全省水污染防治工作任务清单销号和定期预警通报制度”，每季度召集11个省直牵头部门和各市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召开“全省水污染防治视频通报会议”，通报各地水环境质量达标状况和各级各部门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经报省政府同意，省水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修订印发了《甘肃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考核规定》，进一步强化了考核问责机制。**三是突出重点工作，齐心聚力统筹打好碧水保卫战。**省委省政府印发《甘肃省污染防治攻坚方案》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碧水保卫战的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省直各有关部门积极行动，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扎实开展水污染防治有关专项行动。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组织开展了全省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按照“划、立、治”的原则，全面排查和整治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提前整治完成了国家要求的11个地级地表水型水源地存在的45个环境问题。省住建厅、省生态环境厅经报省政府同意印发了《甘肃省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联合开展了2018年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省级专项督查，督促各地加快提高污水处理水平、加强管网收集系统建设，倒逼补齐城市环境基础设施短板，经过努力，2015年排查纳入住建部“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监管平台”的17条黑臭水体全部完成整治。**四是坚持问题导向，不断强化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针对部分流域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一季度恶化的问题，根据省政府约谈

会议要求，省水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向断面控制单元涉及的平凉市、天水市、庆阳市、武威市政府印发《关于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超标问题的预警通知》，要求有关市州政府制定出台控源减污达标整治方案，排查超标原因，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尽快达到考核目标要求。同时，组成督导检查组赴平凉市、天水市、庆阳市、武威市等地开展了渭河、马莲河、蒲河、石羊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督导检查，现场察看了地表水考核（监测）断面，抽查沿河排污口集污纳管整治情况和排污单位污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核查了各地《河流水体断面控源减污达标整治工作方案》所列整治任务和工程措施落实情况，督促指导地方科学开展污染综合治理。2018年，积极争取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5.33亿元，专项用于渭河、马莲河、泾河、葫芦河等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五是围绕水质改善，持续推进主要水污染物减排。始终坚持将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作为改善水环境质量、落实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手段和践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坚定不移地推进全省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实施了《甘肃省实施污水处理厂运营达标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突破行动实施方案》和《全省全域无垃圾三年专项治理行动方案（2017—2020年）》等文件，省生态环境厅下发了2018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约束性指标计划。紧紧围绕水环境质量改善这一核心，及时向各地下达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指标任务和工作重点，不断细化具体工作举措，持续强化政策引导，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大力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工业涉水减排治理工程建设和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污染减排项目建设。同时，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持续推进涉水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不断提升总量减排精细化管理水平。认真落实“月调度、季通报”工作机制，强力推进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减排重点任务落实。

环境空气

●城市空气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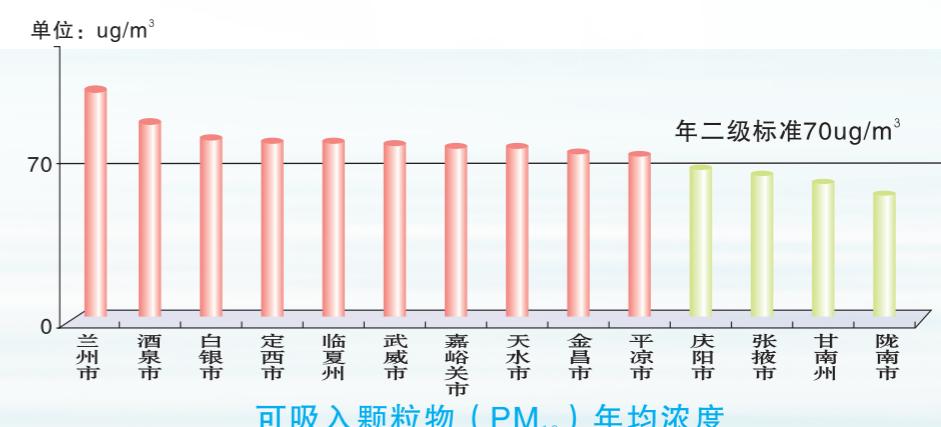
2018年，全省14个地级城市均开展了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的自动监测。监测结果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环境保护部《受沙尘天气过程影响城市空气质量评价补充规定》（环办监测〔2016〕120号）进行评价。

总体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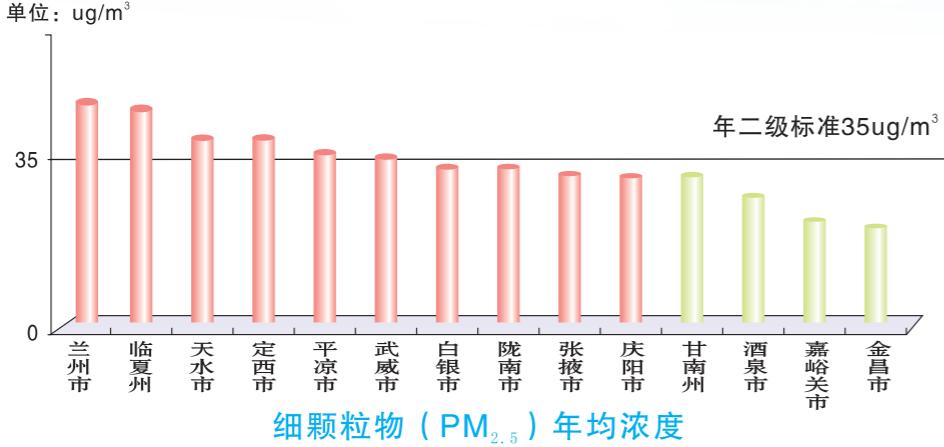
2018年，全省14个地级城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浓度均值为34微克/立方米，达到年二级标准，比2017年上升3.0%；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均值为77微克/立方米，比2017年上升1.3%；二氧化硫浓度均值为18微克/立方米，达到年一级标准，比2017年下降14.3%；二氧化氮浓度均值为27微克/立方米，达到年一级标准，比2017年下降6.9%；一氧化碳浓度均值为1.5毫克/立方米，达到日一级标准，比2017年下降6.2%；臭氧浓度均值为139微克/立方米，达到日二级标准，比2017年下降0.7%。14个市州平均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29，比2017年下降2.1%。全省优良天气比率为82.8%，比2017年减少2.6%。

主要污染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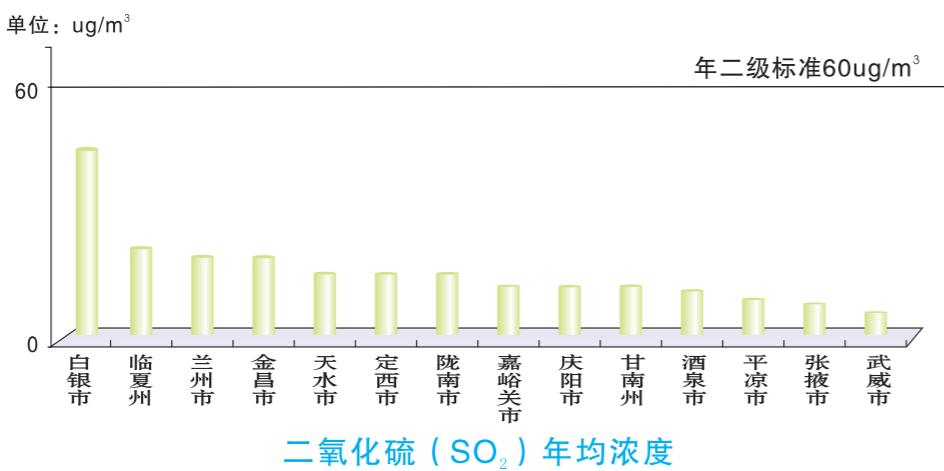
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张掖市、庆阳市、陇南市、甘南州环境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值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细颗粒物 (PM_{2.5}): 嘉峪关市、白银市、张掖市、金昌市、酒泉市、庆阳市、陇南市、甘南州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值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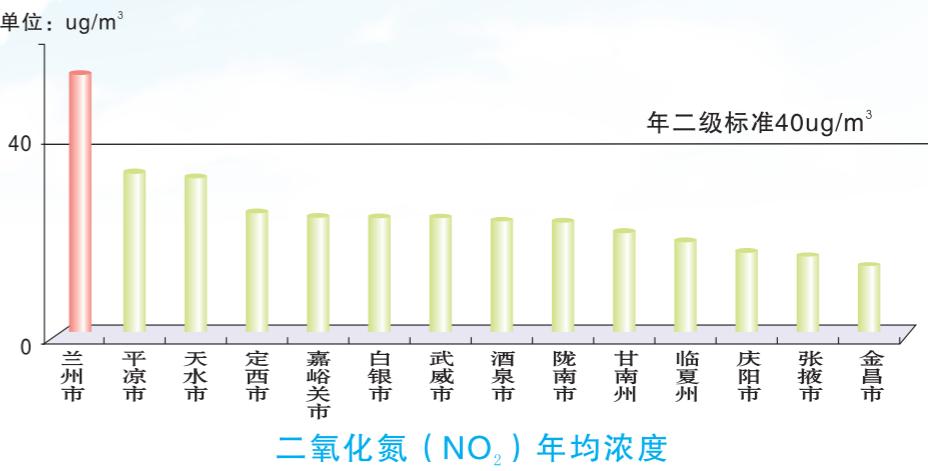


二氧化硫 (SO₂): 全省14个地级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均浓度值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二氧化氮 (NO₂): 全省14个地级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值除兰州市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外，其余城市均达标。（见图二氧化氮 (NO₂) 年均浓度）

一氧化碳 (CO) 和臭氧 (O₃): 全省14个地级城市环境空气中一氧化碳日均浓度值第95百分位数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兰州市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国家二级标准，其余城市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 重点城市空气质量

兰州市: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6.27，比2017年下降2.8%；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为47微克/立方米，比2017年下降4.1%；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为103微克/立方米，比2017年下降7.2%；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21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55微克/立方米，超过国家二级标准，比2017年下降3.5%；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2.7毫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一级标准；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68微克/立方米，超过国家二级标准，比2017年上升4.3%；优良天数比率58.4%，比2017年减少5.2%。

嘉峪关: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8，比2017年上升4.4%。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为23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为79微克/立方米，超过国家二级标准，比2017年上升9.7%；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14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一级标准；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26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一级标准；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1.0毫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一级标准；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40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优良天数比率为83.3%，比2017年减少1.6%。

金昌市: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6，比2017年下降3.0%。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为22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为76微克/立方米，超过国家二级标准，比2017年上升2.7%；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21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16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一级标准；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0.9毫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一级标准；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46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

准；优良天数比率为85.2%，比2017年减少3%。

白银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79，比2017年上升0.2%。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为34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为82微克/立方米，超过国家二级标准，比2017年下降3.5%；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46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26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一级标准；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1.6毫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一级标准；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33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优良天数比率为78.3%，比2017年减少5.8%。

天水市：空气质量综合质量指数为4.64，比2017年上升0.2%。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为40微克/立方米，超过国家二级标准，比2017年上升17.6%；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为79微克/立方米，超过国家二级标准，比2017年上升9.7%。二氧化硫年均浓度分为17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一级标准；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34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一级标准；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1.6毫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一级标准；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34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优良天数比率为83.7%，比2017年减少0.6%。

●沙尘天气

2018年全省14个市（州）均出现沙尘暴、扬沙、浮尘等沙尘天气过程。累计受沙尘天气影响天数达642天，与2017年相比增加276天，是影响全省优良天数比率减少的主要原因。

●酸性降水

全省14个地级城市全年均未出现酸性降水。PH年均值范围在6.34（庆阳）—7.94（临夏）之间。

措施与行动：

一是周密安排部署。全面贯彻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省大气办组织召开了全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调度座谈会、推进会和“冬防”部署会，认真分析研判形势，扎实安排部署重点工作。研究制定了《甘肃省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

工作方案》，向各市州分解下达2018年度及第一季度空气质量考核指标，为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供有力保障。制定印发了《甘肃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作战方案（2018—2020年）》、《甘肃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8—2020年）》，下发了《关于认真做好2018—2019年全省大气污染“冬防”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做好2018年采暖期燃煤管控的通知》等政策措施文件，为打赢蓝天保卫战奠定基础。**二是强化调度分析。**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六张清单”优化调整为燃煤锅炉综合整治、洁净煤配送建设、涉气工业企业达标治理、施工场地扬尘管控、清洁取暖改造工程和重点工程治理项目六张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清单，严格落实月调度制度，对各市州大气污染防治，特别是重点任务“六张清单”落实情况进行调度，认真分析全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分地区、分类型，督促指导并要求各市州提出整改措施、有效解决问题。按月下发《全省空气质量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进情况通报》，向空气质量同比不降反升的天水市、定西市政府致函通报并由省大气办进行了约谈，督促工作落实。对空气质量排名连续靠后的兰州市，由省政府李斌副省长进行了约谈。**三是加大明查暗访。**结合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和省级环保督察，持续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明查暗访，采取现场检查、查阅资料、座谈交流、问题反馈等形式，组织开展了全省14个市州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督查并及时反馈、限期整改。根据省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工作方案的紧急通知》和省政府领导批示要求，由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组织省发改委、省工信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特邀专家组成第三抽查组，对陇南市、天水市、定西市防止“地条钢”死灰复燃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抽查，形成抽查报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配合省工信委、发改委对武威市、白银市、平凉市、甘南州煤炭行业进行了综合督查。**四是严格考核问责。**根据《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和《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省大气办组织省直相关部门对全省14个市州贯彻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第一阶段情况进行了考核，考核结果评定为优秀、良好、合格3个等级。其中：兰州市、嘉峪关市、金昌市、白银市、张掖市、酒泉市为优秀；平凉市、庆阳市、陇南市、临夏州为良好；天水市、武威市、定西市、甘南州为合格。**五是加大投入力度。**2018年，省级财政共投入大气污染治理方面资金达2.89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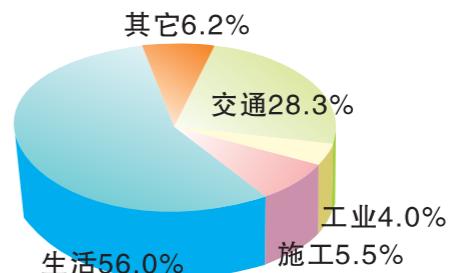
元。其中1.85亿元省级环保专项资金用以全省12家火电企业20台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和32个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向14个市州、兰州新区又切块下达大气污染防治“以奖代补”专项资金1.04亿元，为各地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提供资金保障。六是健全法规体系。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结合我省实际编制《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对《大气污染防治法》等上位法进行了细化完善，为我省打赢蓝天保卫战，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提供了法律保障，推动我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迈向法制化、制度化、常态化。



声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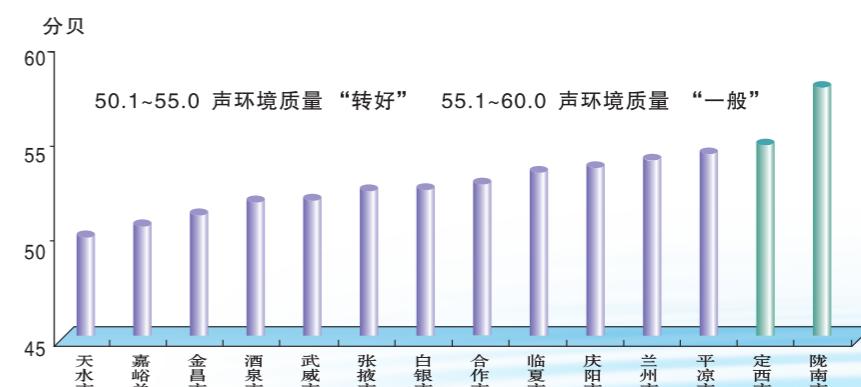
● 区域声环境质量

全省城市区域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范围在50.6~58.4分贝之间，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昼间和夜间总体水平基本处在“较好”和“一般”的水平，陇南市夜间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差”。城市区域噪声源构成中居民生活噪声和道路交通噪声占比84.3%，是影响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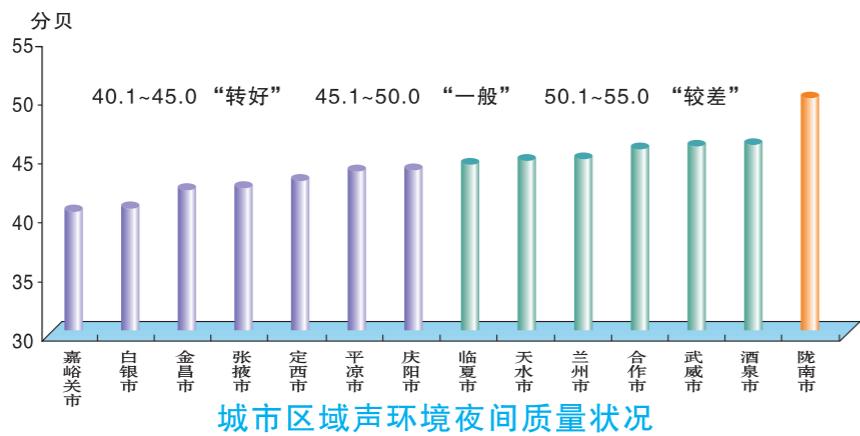
城市区域噪声源构成比例图

兰州市、嘉峪关市、金昌市、白银市、天水市、武威市、张掖市、平凉市、酒泉市、庆阳市、临夏市、合作市12个城市昼间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为二级，声环境质量“较好”；定西市、陇南市昼间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为三级，声环境质量“一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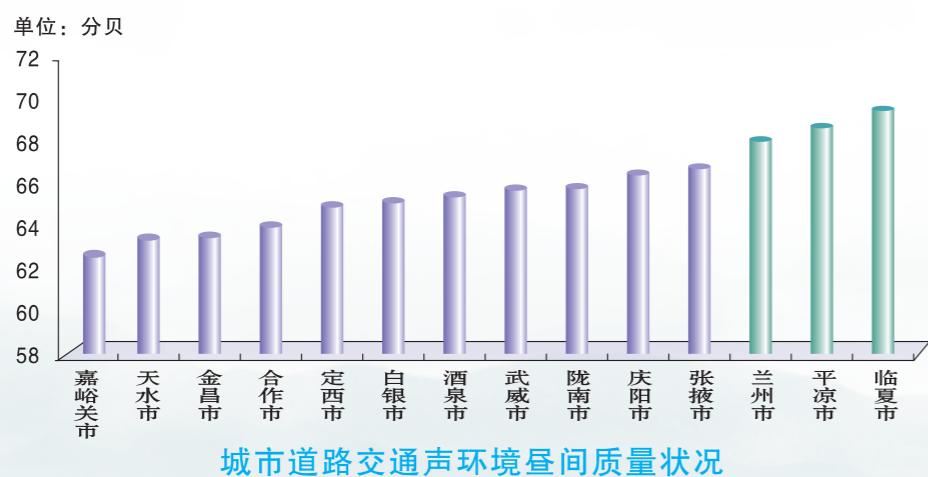
城市区域声环境昼间质量状况

嘉峪关市、白银市、金昌市、张掖市、定西市、平凉市、庆阳市7个城市夜间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为二级，声环境质量“较好”；兰州市、天水市、武威市、酒泉市、临夏市、合作市6个城市夜间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为三级，声环境质量“一般”；陇南市夜间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为四级，声环境质量“较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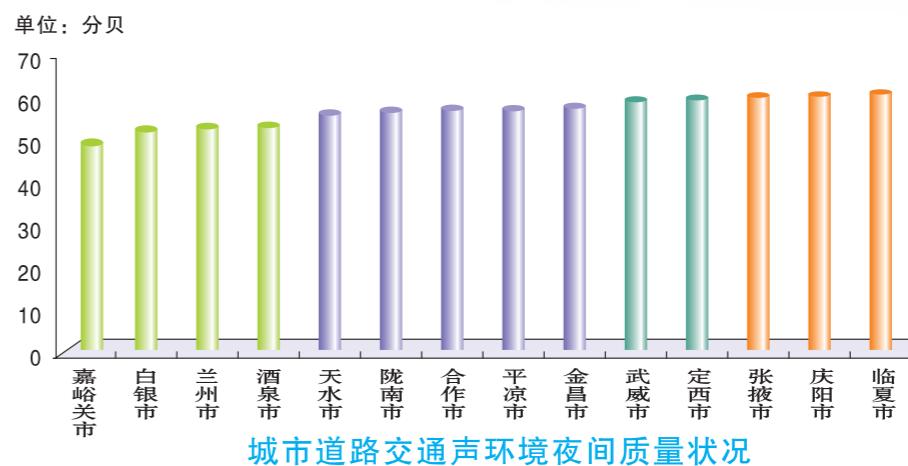


● 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

嘉峪关市、金昌市、白银市、天水市、武威市、张掖市、酒泉市、庆阳市、定西市、陇南市、合作市11个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强度等级为一级，声环境质量“好”；兰州市、平凉市、临夏市3个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强度等级为二级，声环境质量“较好”。



兰州市、嘉峪关市、白银市、酒泉市4个城市道路交通夜间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声环境质量“好”；金昌市、天水市、平凉市、陇南市、合作市5个城市夜间噪声强度等级为二级，声环境质量“较好”；武威市、定西市夜间噪声强度等级为三级，声环境质量“一般”；张掖市、庆阳市、临夏市夜间噪声强度等级为四级，声环境质量“较差”。



● 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

2018年全省14个城市功能区噪声累计监测920点次，昼间时段监测460点次，达标434点次，达标率为94.3%；夜间时段监测460点次，达标310点次，达标率为67.4%，昼间声环境质量明显好于夜间。

措施与行动：

按照《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指导86个县区严格开展县级以上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与调整工作，组织完成对兰州市、嘉峪关市、酒泉市、庆阳市、陇南市、临夏州区划调整技术报告的审查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11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的指导意见》，规定城市城区所有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在规定时限内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申报，对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污染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后方可开工；加大夜间施工监管力度，除因生产工艺和特殊工期要求外，一律不允许夜间施工；在重大活动和学生中、高考期间禁止在午休及夜晚

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环境监察和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密切配合，实施联合执法，禁止各类噪声污染源干扰考生；加大生活源噪声整治力度，市场监管、城管、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合对KTV等文化娱乐场所和商业经营等噪声扰民问题进行查处；加强道路交通噪声治理监管力度，各地公安交警在学校、医院集中的街区和路段划定机动车辆禁行时间和设置禁止鸣笛标志。



核安全与辐射环境

● 放射环境质量

陆地 γ 辐射剂量率

全省布设14个陆地 γ 辐射监测点。累积剂量测得的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含宇宙射线响应值）监测结果为（84.2~158）nGy/h，我省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范围20.1nGy/h~166.6nGy/h，累积剂量测得的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在正常范围内。

水体

全省地表水体监测点位24个。黄河、长江水体、主要水库和饮用水源中放射性核素含量与2017年处于同一水平。

土壤

全省土壤监测点位有19个。土壤放射性核素监测数据在甘肃省土壤放射性核素环境本底值中，属正常环境水平。

重点监管的污染源辐射环境水平

全省主要放射性污染源陆地 γ 辐射剂量率、水体、土壤等监测结果与近几年的监测结果相比，无明显变化。

● 电磁辐射环境水平

全省电磁辐射监测点有6个，其中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监测点位3个，电磁辐射污染源监测点位3个。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监测点综合场强测值范围为0.321~1.17V/m，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有关公众曝露控制限值12V/m（频率范围为30MHz—3GHz）；电磁辐射污染源周围综合场强监测均值范围为0.104~0.740 μ W/cm²，低于《电磁辐射防护规定》（GB8702-2014）中有

关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40\mu\text{W}/\text{cm}^2$ （频率范围为30MHz–3GHz）。电磁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措施与行动：

会同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及西北站对省内404厂、504厂、706铀矿及辐照单位、近物所等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切实履行省级环境部门监管职责。做好辐射环境监测自动站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数据获取率达到90%以上；完成“21点”项目升级改造工作，开始试运行。启动兰州市水质在线自动监测站和电磁在线自动监测站建设，省控监测网络进一步完善。完成了辐射环境国控点、省控点监测及主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编制了季度和年度《甘肃省辐射环境质量报告》。完成全省各市县区饮用水源地调查采样及分析工作。制定《甘肃省辐射环境自动站运行管理办法》，并将自动站维修与技术服务委托于第三方，依托专业力量保障自动站正常运行。严格质量控制，规范实验室体系运行，组织完成CMA资质认证复审和仪器检定/校准、辐射环境监测项目比对及监测方法变更、体系文件修订、内审、管理评审等质控工作。按照年度质量保证计划，开展省核与辐射安全中心实验室内部质量考核；组织召开了2018年全省辐射环境监测工作经验交流会；全省辐射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自然生态

●生物多样性

全省共有野生高等动植物种类6117种。其中，野生维管植物5160种；野生动物957种和亚种（鱼类109种，两栖类36种，爬行类64种和亚种，鸟类572种和亚种，兽类176种和亚种）。

●气候与自然灾害

气温

2018年全省平均气温为 8.9°C ，较常年同期偏高 0.7°C 。年平均气温最低中心在鸟鞘岭，为 1.3°C ；最高中心在文县，为 16.2°C 。

降水

2018年全省平均降水量为514.9毫米，较常年同期偏多27.7%，为1961年以来第二多，仅次于2003年（519.3毫米）。年降水量最多中心在康县902.9毫米。

暴雨

2018年全省暴雨影响范围为60年来最大，出现时段集中在6月—8月的武威市、临夏州、兰州市、天水市、平凉市、庆阳市、甘南州和陇南市。

冰雹

2018全省有16县（区）出现冰雹过程，较常年同期偏少，主要出现在4月中旬至9月中旬的武威市、兰州市、白银市、临夏州、甘南州和定西市。

高温

2018全省共有46县（区）出现 32°C 以上高温天气，20县（区）出现 35°C 以上高温天气，主要出现在6月中旬—8月中旬。

生态环境工作

● 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

省委、省政府坚持把做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作为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战略思想，践行“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以实际行动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落实。根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梳理出的62项具体整改问题中，按计划已完成47项整改任务，其余指标正在进度推进。2018年由省级领导带队对11个市州开展了省级环保督察，实现14个市州全覆盖，交办生态环境信访投诉1715件，反馈问题4大类166项，进一步压实地方党委、政府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 祁连山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深入推进祁连山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2018年生态环境部门承担的祁连山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任务已完成，联合省林草局完成了《祁连山生态环境专项整治行动情况的报告》，牵头完成《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状况监测评价报告》《祁连山地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报告》。继续抓好全省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督促指导相关地区和部门落实整改任务，推进理顺自然保护区管理体制，依法依规开展自然保护区调整工作。

●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甘肃省委十二届六次全委会重要改革举措实施规划（2014—2020年）》和《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2018年工作要点》，分解细化2018年涉及生态环境领域的改革工作任务，限定完成时限，加强跟踪督导，及时建立工作台账、完善工作方案，全力推进环保领域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各项工作深入开展、稳步推进。目前，制定全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作战方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等改革重点任务均按年度工作目标要求全面完成。

● 污染防治攻坚战

对标国家“7+4”总体部署，结合我省实际，由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制定并报请省委省政府印发了《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在全国率先出台了《甘肃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方案》，提出了“1235”攻坚任务，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扎实推进“中央祁连山生态环境问题专项督查和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两项整改，坚决打好“三大战役”（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实施“5大行动”（全面推动绿色生态产业发展、全面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强化生态环境督政督企监管、开展生态环境修复与治理），明确了各市州和省直有关部门攻坚目标任务、职责分工、时间节点、工作要求，并确定了31个专项行动方案制定清单。

● 重要会议、领导批示和建议、提案办理

重要会议

2月6日，2018年全省环境保护工作座谈会在兰州召开。会议总结了2017年环境保护工作，安排部署了2018年工作，副省长李斌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16日，省政府召开第二次全省污染源普查工作安排部署暨全省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站建设推进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对全省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进行专题部署。副省长李斌出席会议并讲话，环保部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刘舒生到会指导。

4月3日，省环境保护厅召开干部大会，副省长李斌出席会议并作讲话，省委组织部副部长何士周宣读省委、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省环保厅主要领导调整和任命的决定：雷思维同志任省环保厅党组书记、厅长。

4月23日，副省长李斌主持召开了水质严重恶化考核断面责任市州约谈会议，针对部分考核断面1—3月水质严重恶化的问题，约谈了天水市、武威市、平凉市、庆阳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及市水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河长制办公室主要

负责同志。省水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河长制办公室负责同志出席会议。

4月24日，全省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视频会议在兰州召开，副省长李斌出席会议并讲话。

5月30日，全省生态环境监管机制改革工作现场推进会在张掖召开。会议深入学习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总结推广张掖市环评审批“放管服”改革和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经验。副省长李斌出席并讲话。

7月4日，全省第二季度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推进视频会召开。会议通报了近期整改情况进展工作，14个市州和省政府相关部门汇报了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明确下一步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副省长李斌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11日，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在兰州召开。省委常委、各副省长，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分管领导和省委省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以及各市州党委书记、分管环保工作的负责同志共300余人参加了会议。

10月24日，全省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暨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调度电视电话会议在兰州召开。会议通报了中央环保督察、祁连山专项督察、“绿盾2018”巡查整改和年度重点工作进展情况以及各地各有关部门存在的主要问题。

10月31日，省生态环境厅挂牌仪式在兰州举行，省生态环境厅正式组建成立。副省长李斌出席仪式并讲话。

11月20日，副省长李斌到省生态环境厅调研指导生态环境领域信息化建设工作，省政府副秘书长杨陇军陪同调研。

12月13日，省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听取了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进展情况，省委书记林铎、省长唐仁建出席并讲话。



领导批示

2018年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推进领导小组等会议32次，先后16次深入祁连山生态环境问题现场、各类自然保护地和重点生态环保项目建设一线实地指导调研，主要领导

和分管领导作出批示471次。

建议、提案办理

2018年共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8件，省政协委员提案20件。

●环境科研与环保产业

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构建生态产业体系推动绿色发展崛起的决定》和《关于构建生态产业体系推动十大类生态产业发展总体方案》要求，将推进绿色生态产业发展纳入厅《深入开展“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工作方案》，积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制定印发了《分解落实十大产业行动计划牵头工作任务实施方案》和“分解落实十大产业行动计划配合工作任务分解表”，进一步细化了责任分工。成立省生态环境厅推进十大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构。积极开展环保产业调研。对我省6家环保咨询服务企业进行调研；对酒泉市、天水市环保产业发展重点项目进行调研，督促加快工程项目实施进度。组织全省部分市州生态环境局负责人参加“中国东盟国际环保展和环境合作论坛”，学习兄弟省份发展环保产业的成功经验和做法。组织召开“2018甘肃环保服务总承包模式推介及技术交流培训会”，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全省市、县区环保局负责人、国内大型企业、省内环保企业160余人参加会议，开展环保新产品、新技术、新项目的交流和展示；积极谋划举办“2019首届甘肃（国际）生态环境产业博览会”，研究制定工作方案。

●清洁生产

完成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企业145家，完成验收企业38家。完成涉水行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65%的目标任务。印发了《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公布第二批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专家库专家名单的通知》，补充完善清洁生产审核技术专家库，加强了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技术力量。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全省共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18620件，市级及以下生态环境部门

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3564个；省级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32个，投资约690.06亿元，环保投资约13.03亿元，审查规划环评和跟踪评价14个。

●环境保护规划与投资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下达中央环保专项资金70317万元，其中安排53300万元专项资金，重点支持48个水污染防治项目；安排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11127万元，重点支持28个土壤污染治理和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按照“渠道不变，充分授权”的原则，安排中央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5890万元，由县级人民政府依据脱贫攻坚规划，结合专项规划整合使用。省级财政下达省级环保专项资金45500万元，主要用于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以奖代补”、革命老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大气、污染减排与治理、贫困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减排、全省污染源普查、污染减排项目“以奖代补”清算、水源地保护等项目。

●土壤环境管理工作

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甘肃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强化目标考核，省政府分管副省长与各市州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订《市级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目标责任书》，落实工作责任；印发《甘肃省2018年度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明确全年重点工作任务；出台《甘肃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评估考核规定（试行）》，强化工作完成情况考核。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会同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印发《甘肃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方案》，全面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排查确定75个疑似污染地块，建立污染地块名录；筛选确定175家省级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督促其开展土壤环境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治，发布《甘肃省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公告》，在白银市白银区、金昌市金昌区等8个重点区域实施特别排放标准；完成涉重金属行业全口径排查，印发《甘肃省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会同财政、农业农村、粮食和物资储备等部门开展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积极防范农产品产地和周边区域存在的环境风险。

●农村环境工作

全面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制定《甘肃省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支持58个贫困县和17个插花县贫困村开展以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垃圾污水处理处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为内容的农村环境整治项目，并结合全域无垃圾、美丽乡村建设，全年完成605个建制村农村环境整治任务，有效改善项目村人居环境；安排省级资金支持8个有机肥生产企业改进设施设备，支持23家规模养殖企业粪污储存和干湿分离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全省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水平。

●自然生态保护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精神，按照生态环境部工作部署和要求，编制完成了甘肃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并通过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审查。以市县为重点，先后在张掖市、敦煌市27个地区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两当县被生态环境部命名为第二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环境应急管理

修订印发了《甘肃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流程；8个市州完成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工作，推进符合备案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预案编修工作。组织省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3次，各市州开展应急演练21次。对全省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及重点风险源企业进行监督检查，督促落实生态环境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认真安排部署全省节假日、汛期及敏感时期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加强枯水期、汛期环境安全风险防控，严格落实领导带班、24小时应急值守、信息报告和信息零报告制度。加强与气象、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水利等部门联动，指导甘南与四川阿坝、庆阳与陕西咸阳、平凉与宁夏固原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加强环境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建设及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兰州市在境内黄河流域上、下游组建了环境应急物资库，庆阳市与长庆油田公司强化应急救援协作，为预防和应对跨省界突发环境事件进行了有效探索。妥善处置平凉市泾川县“4.9”柴油泄漏事件等5起突发环境事件，有效保障了环境安全。

●环境监督执法

组织召开全省环境监察执法工作会、执法工作推进会和执法薄弱县区约谈会，先后对12个市（州）及53个县区进行约谈，提出加强环境监管执法要求。继续深化《环境保护法》实施年活动，强化四个配套办法运用，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并完成处罚权力清单调整。联合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制定印发了《甘肃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开展了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联合调查试点，继续与省检察院联合开展2018年打击环境犯罪专项执法行动。组织开展全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开展重大案件的现场执法检查，对中铝兰州分公司大修渣倾倒问题、长庆油田采油区污染、武威污水处理厂和永昌供热公司超标挂牌等环境问题进行了督查督办。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要求，全省共随机抽查污染源20578家次，发现并查处违法问题2561件，参加其他部门联合开展的“双随机、一公开”活动340人次，检查企业780余家次。组织全省120余名环境执法人员和专家，对庆阳地区石油开采及排污企业开展了专项执法检查，对督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分级分类督办整改、跟踪问效。督促金川公司、白银公司和酒钢集团本部完成各冶炼生产系统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全面达标治理工作。2018年，全省立案环境行政处罚案件1348件，处罚金额1.22亿元；环保法及其配套办法案件497件，其中，按日连续处罚案件6件，查封扣押案件250件，限制生产和停产整顿案件140件，移送行政拘留案件87件，环境污染犯罪移送案件14件。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贯彻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修订《甘肃省自然保护区条例》，经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9月21日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制订《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由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结合我省实际，报请省委、省政府印发《甘肃省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贯彻落实中办、国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

全面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制定《甘肃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于2018年8月20日以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实施。

●环保目标责任

制定印发《2018年省政府环保目标任务考核指标和考核细则》，明确各市州具体任务。通过督导检查，量化考评，各市州基本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其中张掖市、甘南州、嘉峪关市、陇南市取得较好成绩。

●生态环保队伍建设

大力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制定印发并组织实施省生态环境厅2018年度环保业务培训计划，全年举办37个55期6724人次（含视频培训参训人员）的专题培训。落实“省部协议”，协助省委组织部选调14个市州分管环保工作的党政领导干部共25人参加生态环境部举办的西部地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专题培训班，进一步促进市州党委政府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配合省委组织部做好中组部调训工作，3名地厅级领导干部参加中央党校“生态文明建设类”专题培训班；认真开展党的十九大精神轮训，组织厅机关全体干部和直属单位县处级干部共126人在省委党校脱产培训，首次将厅机关处级以下干部纳入党校集中脱产培训，进一步提升全体干部政治理论水平；组织厅系统2015年以来入职的49名干部进行培训，采取“传帮带”的形式，由厅机关各处室和有关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结合本处室、单位职责，从环保政策法规、污染防治攻坚战、环境监察执法、生态环境监测、环境应急等方面进行培训；组织7个市州环保局长参加2018年全国地市级环保局长培训现场班，组织其他市州环保局长参加远程直播培训班，组织86个县级环保局长开展培训，进一步提高全省环保系统领导干部履职能力；组织全省环保系统干部3670人次参加生态环境部举办的6期环保大讲堂；组织76名厅系统干部参加省委组织部、省公务员局、省直机关工委组织的相关专题培训；组织厅系统45名县处级干部参加“全省县处级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网络培训班”和厅系统131名公务员（含参公人员）开展在线学习；组织厅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285人开展继续教育培训。督促各处室和直属单位严格按照《省环保厅2018年干部教育培训计划》要求完成培训工作，及时对培训计划完成情况进行

督导总结，建立培训台账。加大干部培养力度，选派1名处级干部挂职担任副县长，选派2名直属事业单位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挂职担任科技副县（区）长，选派1名干部到生态环境部西北督察局挂职锻炼。落实省委、省政府精准扶贫战略部署，选派8名处级干部和8名专业技术人员到贫困村挂职锻炼。认真做好环保人才管理培养，组织开展全省环境保护工程类专业正高级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组织开展长期从事环保工作纪念章颁发活动，为全省74名同志颁发从事环保工作30年和218名同志颁发从事环保工作20年纪念章。

● 环境宣传教育

联合省文明办、省教育厅、团省委等五个部门印发了《甘肃省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实践活动实施方案》，出台《全面加强生态环境宣传工作的意见》，召开全省生态环境宣传工作会议。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和祁连山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省级环保督察、“绿盾2018”等方面重点工作，在《中国环境报》、甘肃电视台、《甘肃日报》、省广播电台等省内外主要媒体主动发声，共刊登环境宣传报道500余篇。充分利用政务新媒体参与环境宣传报道，通过政务微博“甘肃生态环境”和微信公众号“甘肃生态环境”，及时发布和公开环境管理和环境质量信息。印发全省生态环境系统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宣传工作方案，召开全省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进展情况新闻发布会，与省广播电台《阳光在线》联办生态环境宣传栏目，组织开展“六五”环境日活动，全省环保设施公众开放7次，积极开展先进典型推荐宣传工作，兰州市环境监测站副站长马敏泉被评为全国“2018最美基层环保人”，开展了省级绿色示范学校（社区）的创建工作。

● 生态环境监测

依据《国家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事权上收实施方案》，完成全省19个新建水站建设和5个已建水站技术改造升级工作。拓展完善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成由56个自动监测站点组成的全省沙尘天气监测网。组织实施大气环境移动监测项目，对固定监测站点进行监测数据补充，提升大气污染防治、环境应急监测精准化保障能力。认真组织做好国网、省网152个大气城市站监测状态转换工作，按

期实现了与新监测标准的对接。以国考断面水站建设为契机，组织在市界断面建成12个水质自动监测站并完成技术验收，初步形成覆盖全省主要河流（湖库）断面（点位）由41个自动水站组成的全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提请省委、省政府审议印发《甘肃省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实施方案》，制定《甘肃省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监督检查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组织开展了两轮监测质量管理自查整改和抽查工作，对4家社会检测机构违规问题进行了公开通报，并向省质监部门移送问题线索，开展联合惩戒。加强部门协作，会同省质监局制定了《甘肃省加强生态环境监（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联合开展了环境监测类计量器具监督检查，督促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有效落实质量和计量管理主体责任，逐步建立联合监管和信息共享机制。设立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举报热线，将对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监督举报纳入“12369”环境保护举报受理范围。认真落实生态环境监测年度任务，精准保障“三大行动计划”，定期向社会发布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信息，有效发挥了舆论监督作用。



● 核与辐射安全管理

联合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国防科工局向各市州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印发《甘肃省落实〈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及2025年远景目标〉实施方案》，完成《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及2025年远景目标》中期评估并上报自评估报告。举办了全省辐射环境监管、应急与风险防范培训班，对市县两级共计120余名监管人员进行了相关业务培训；组织省市两级监管人员参加生态环境部各类培训6期30余人次；完成省内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班14期，培训辐射工作人员2600余人。组织完成全省伴生矿普查初测、详查及质保检查工作，并按生态环境部补充目录完成相关企业补测统计工作。配合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及西北站对省内核设施及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开展监督检查10次，切实履行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管职责。贯彻《甘肃省环境保护厅辐射环境

安全管理督查工作办法》要求，分两批组织完成10个市州辐射安全管理省级督查工作，制定下发年度执法检查计划，组织对13个市州100余家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并下达反馈意见，对5家单位违法行为进行了现场调查取证。加强废旧放射源收贮监督管理，组织完成省城市放射性废物库安全防范系统升级改造工程；结合重要节假日组织开展废物库安全检查，督促及时开展废旧放射源收贮工作并加强全过程监督管理，全年安全收贮13家单位共186枚废旧放射源。推动《甘肃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贯彻实施，加强市级辐射事故应急机制建设，指导兰州市、天水市、武威市、甘南州完成辐射事故应急演练。认真落实元旦、春节及“两会”期间核与辐射安全相关工作要求，保障了辐射环境安全；2018年全省未发生辐射事故。

●工业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的管理

根据全省开展“重拳出击遏制环境违法行为保障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专项行动的要求，制定下发了《甘肃省“重拳出击遏制环境违法行为保障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按照年度工作安排对全省14个市州、兰州新区和甘肃矿区环保部局及118家重点企业进行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按照国务院《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要求》，认真做好打击进口“洋垃圾”工作。进一步完善与兰州海关的联动机制，实现信息共享和联合行动，会同兰州海关对部分市州进行了现场检查。根据《全省全域无垃圾三年专项治理行动方案（2017—2020年）》《全省全域无垃圾专项治理行动2018年实施方案》，制定印发了《甘肃省环保厅关于贯彻落实2018年全省全域无垃圾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完成了全省全域无垃圾专项治理行动季度督查工作。2018年审批跨省转移危险废物53批，其中转出42批，转入11批；转出危险废物10.7万吨，转入危险废物3万吨

●政风行风建设

认真贯彻省委《关于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和改进省直机关党建工作意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推进主体责任向基层延伸为抓手，全面加强党的各项建设。深入推进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组织开展党支部建设标准化“互

查互评互学”活动和党支部建设标准化考核验收工作。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活动等党内生活制度，扎实开展发展党员和基层党组织换届排查，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过硬。组织开展庆祝建党97周年表彰活动，评选表彰厅系统6个先进基层党组织、28名优秀共产党员和6名优秀党务工作者。以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为契机，以钉钉子精神持续推进作风建设。研究制定工作方案，通过开门纳谏、对照自查建立7个方面51项内容的问题清单及整改台账，细化措施责任、明确完成时限、加强督查督办，确保各项整改任务落到实处。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通过对标找差、对标整改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和监督检查，健全完善厅党组工作规则、考勤、会议、请销假、督查考核等制度，聘请10名作风建设监督员开展明查暗访，对发现的作风问题严查快办，并在厅系统进行通报，发挥警示作用。建立健全作风建设年活动举报投诉办理机制，组织参加“阳光在线”直播节目，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对受理的38件问题认真核查并全部办结。